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 44 号

建设单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波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08078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20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决策意见

附件 4 环评批复附件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固废协议

附件 11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9-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81-26-03-147893，2020年7月15日； 2、《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 3、《关于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文号：江环建[2021]39号，2021年6月25日； 4、《江山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江工投纪[2019]36-1号，2019年12月25日； 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标准后，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江山港，鹿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氨氮</td><td>≤35*</td><td>≤5（8）</td></tr><tr><td>5</td><td>总磷</td><td>≤8</td><td>/</td></tr></table> 注：*氨氮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的要求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具体见表1-2。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 项 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r></table>	序号	污 染 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磷	≤8	/	序号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序号	污 染 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5（8）																																
5	总磷	≤8	/																																
序号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1-4、1-5。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氨	/	15	4.9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5、敏感点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二类区。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7、1-8。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日均值	300μ/m ³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敏感点厂区外居民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3 类	≤65
		夜间 dB(A)
		≤55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为0.185t/a、氨氮为0.014t/a、VOCs为0.301t/a。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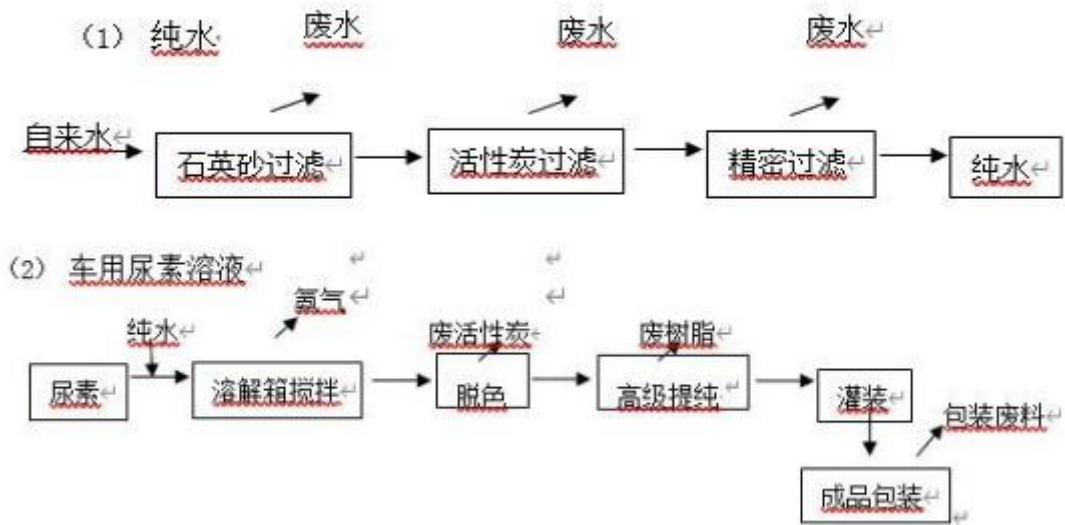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由法人独资成立；企业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浙江江山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同年 10 月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5]207 号进行了批复，于 2016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 保护“三同时”验收（江环验[2016]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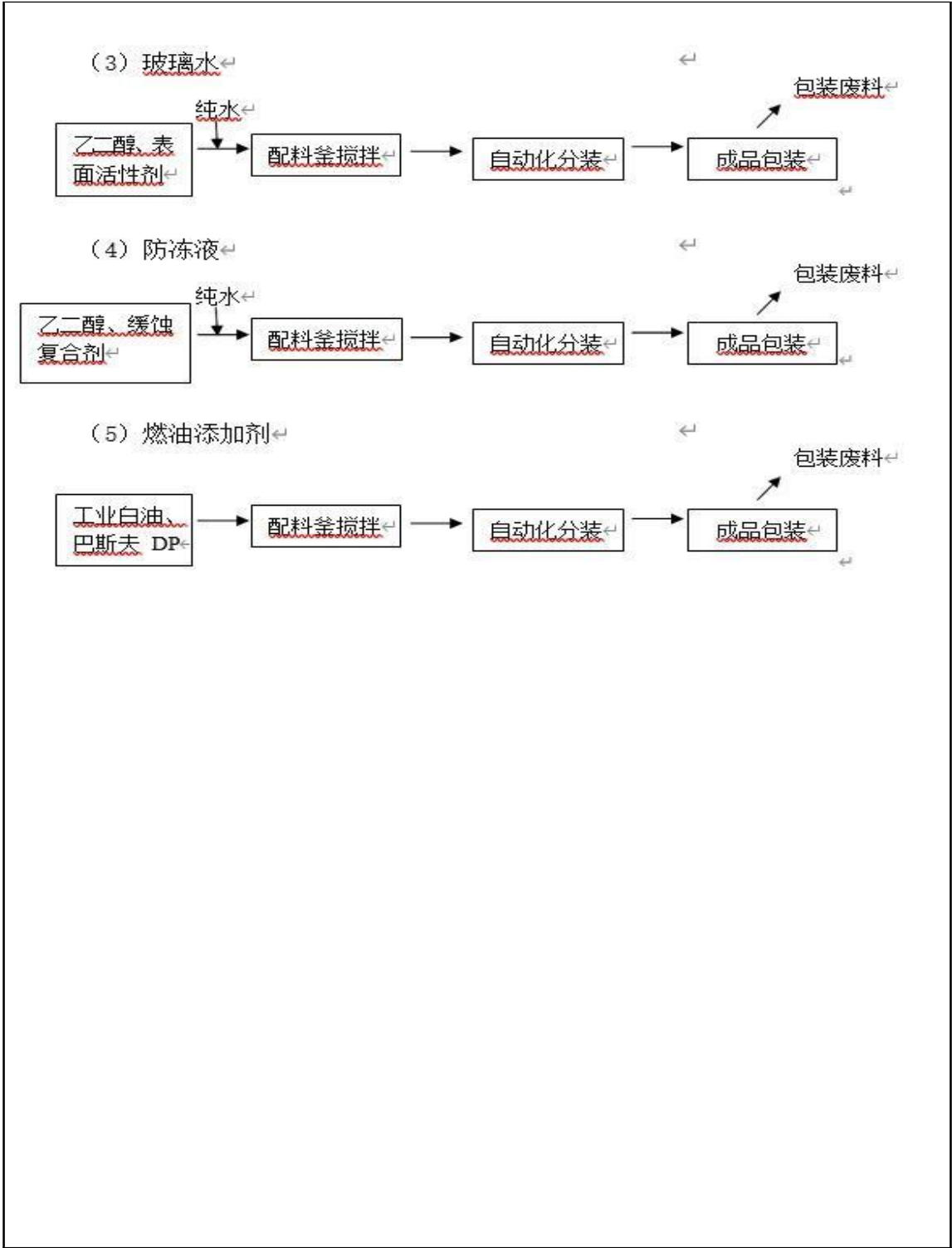
原有工程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 5000 吨车用尿素溶液生产线项目	江环建[2015]207 号	江环验[2016]29 号	2016 年 5 月	已验收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由法人独资成立；企业投资 4000 万元，由于生产发展需要，搬迁至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新增工业用地 13.8 亩，总建筑面积 9200m²，增加部分设备，建设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4 年 6 月江山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该规划并以江政发[2014]51 号文予以批复，2018 年度对其进行修编，编制了《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从项目实施与规划角度分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江工投纪[2019]36-1 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881-26-03-147893。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江环建[2021]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成建设；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0 月 11 日，登记编号：91330881307441812A001X。

受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利用现有设备，能够达到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0.52%。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厂区不设食堂，无宿舍。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80m ² ，3 层；位于厂区东侧。 1F 注塑、原料调和车间；2F 灌装车间；3F 成品仓库	5480m ² ，3 层；位于厂区东侧。 1F 注塑、原料调和车间；2F 灌装车间；3F 成品仓库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823m ² ，2 层，位于厂区西侧	2823m ² ，2 层，位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原料仓库 1 层东北侧	20m ² ，位于原料仓库 1 层东北侧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432m ² ；1F 食堂；2F 和 3F 为办公场所，包含门厅以及会议室	1432m ² ；1F 食堂；2F 和 3F 为办公场所，包含门厅以及会议室
		门卫室	46m ² ，位于厂区北侧	46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水泵房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滤设备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浓水洗瓶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滤设备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浓水洗瓶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固废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降噪措施	（1）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设备墙体、门窗隔声措施；	（1）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设备墙体、门窗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	--	--	--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型车用玻璃水	2500	2500	与环评一致
3	节能环保型车用防冻液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节能环保型车用燃油添加剂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台)	迁建后(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原水箱	2	2	2	
2	原水泵	2	2	2	
3	石英砂过滤器	2	0	2	
4	活性炭过滤器	2	0	2	
5	精密过滤器	2	0	2	
6	加药箱	2	2	2	
7	不锈钢离心泵	2	2	2	
8	EDI 系统	2	0	2	
9	上料机	2	2	2	
10	尿素溶解箱 (加搅拌器)	2	2	2	
11	初级过滤器	2	0	0	
12	脱色系统	2	0	0	
13	桶槽	2	2	2	
14	控制器	2	2	2	
15	半成品箱	2	2	2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增压泵	2	2	2	
17	精提纯塔	2	0	0	
18	微孔过滤器	2	0	0	
19	成品箱	2	2	2	
20	保安过滤器	2	0	0	
21	配料釜	6	21	21	
22	给料机	16	46	46	
23	超滤设备	0	2	2	
24	自动化分装机	2	2	2	
25	控制柜	6	13	13	
26	纯水制备机	0	8	8	
27	吹塑机	0	4	4	
28	破碎机	0	1	1	
29	空压机	0	1	1	
30	冷却水箱	0	1	1	
31	检测设备	0	1	1	
32	其他辅助设备	0	若干	若干	
33	办公设备	0	若干	若干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车用级尿素	6500t/a	6500t/a
2	纸箱	150 万个/a	150 万个/a
3	乙二醇	1440t/a	1440t/a
4	表面活性剂	25t/a	25t/a
5	缓蚀复合剂（添加剂）	160t/a	160t/a
6	巴斯夫 DP	100t/a	100t/a
7	工业白油	400t/a	400t/a
8	聚乙烯 PE 粒子	20t/a	2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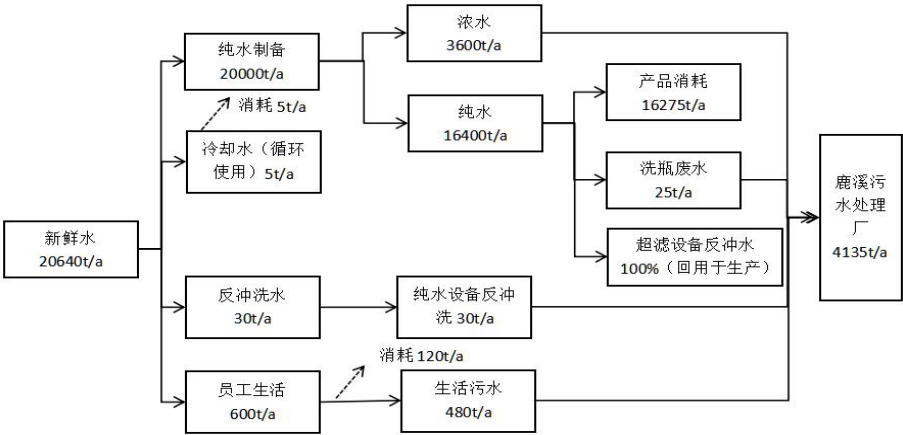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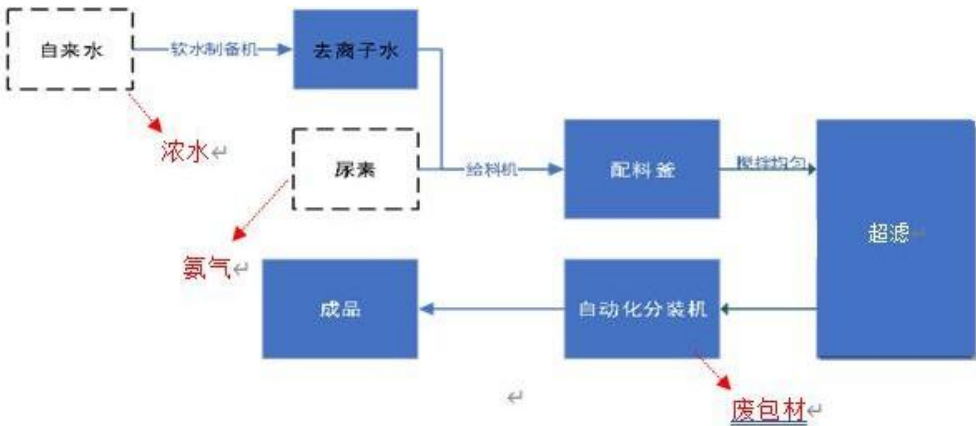


图 2-2 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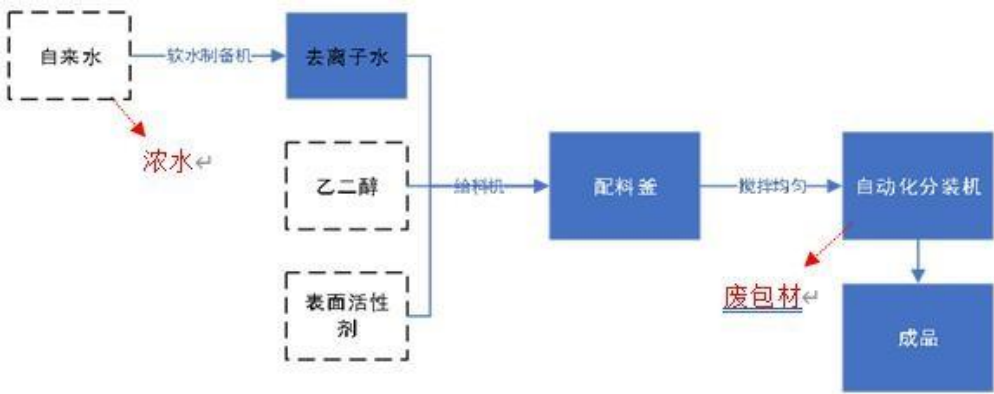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型车用玻璃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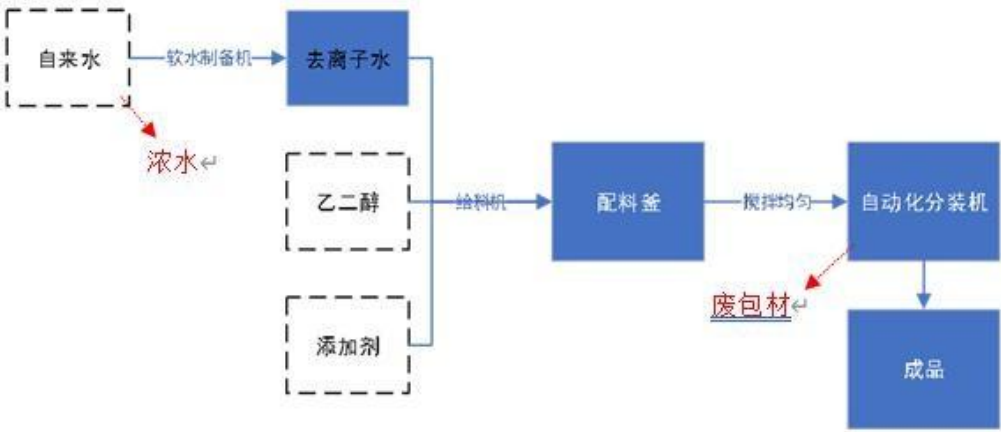


图 2-4 节能环保型车用防冻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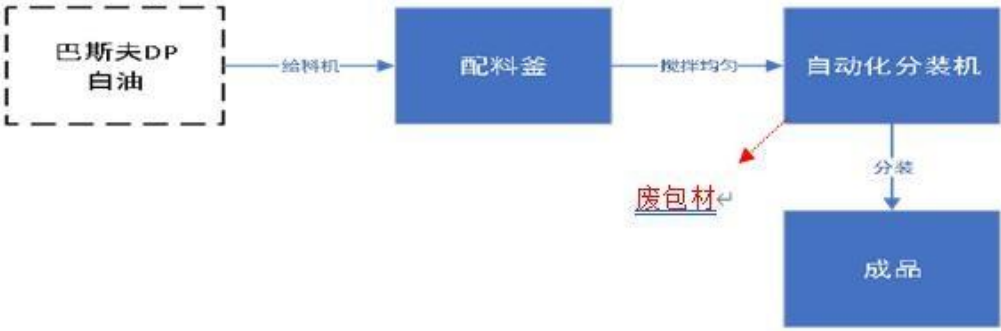


图 2-5 节能环保型车用燃油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评中的工艺流程

工艺简要说明：

纯水制备：原水由进入纯水制备机，最终产生的纯水进入纯水箱备用。

①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工艺：车用尿素溶液是由 32.5%的高纯尿素颗粒与 67.5%的纯水按比例配置而成，先将纯水制水设备处理好的纯水通过水管输送到尿素混合罐内，按比例加入车用级高纯尿素颗粒，加盖进行搅拌，使尿素混合均匀，混合好的尿素进入超滤系统，去除尿素中的杂质（不溶物、钙等），经过滤后的尿素溶液通过管道输送至成品箱临时储存，由于尿素溶于水吸收热量，为保证车用尿素溶解性，半成品箱、成品箱采用电加热进行保温，保温温度 20℃，近于常温。生产的产品通过管道进入半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成品，外售。

②环保型车用玻璃水生产工艺：玻璃水是由乙二醇、表面活性剂和纯水按比例勾兑而成，先将纯水制水设备处理好的纯水通过水管输送到玻璃水箱内，同时按比例将乙二醇倒入玻璃

水箱内，然后加入表面活性剂，玻璃水箱盖好后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静置半小时，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在密闭箱内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后的产品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成品，外售。

③节能环保型车用防冻液生产工艺：防冻液是由乙二醇、缓蚀复合剂和纯水按比例勾兑而成，先将纯水制水设备处理好的纯水通过水管输送到防冻液箱内，同时按比例将乙二醇倒入防冻液箱内，然后加入缓蚀复合剂，防冻液箱盖好后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静置半小时，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在密闭防冻液箱内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后的产品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成品，外售。

④节能环保型车用燃油添加剂生产工艺：将工业白油（溶剂）、巴斯夫 DP 按比例通过给料机加入配料釜中；开动配料釜搅拌器，将白油与巴斯夫 DP 进行勾兑搅拌，搅拌时间约 2 小时，达到搅拌均匀效果，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后的产品进行灌装，灌装后即成成品，外售。

⑤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聚乙烯 PE 粒子由注塑机注塑成型为桶盖，由吹塑一体机吹塑成桶。吹塑/注塑温度控制 140~210℃（电加热），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成型的塑料桶桶身和桶盖经局部人工修整去掉多余毛刺后进入检验工序，该工序主要针对产品的密封性进行测试，检验是否密封完好。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局部修整后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冷却水、洗瓶废水、设备反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经现场踏勘，实际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1）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本项目制纯水设备更新换代后，制纯水时用水量为 20000t/a，浓水产生量约为 3600t/a。该部分排水为拦截下来的溶解盐、胶体、细菌、微生物等浓度略高的自来水，COD 浓度小于 50mg/L，浓水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2）冷却水：本项目注塑工序中的冷却环节需经配套的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冷却水箱大小约为 5t，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年补充量约为 5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设备反冲洗水：分为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超滤设备反冲洗水。

①纯水设备反冲洗水：

本项目制纯水使用的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不进行更换，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项目过滤器冲洗使用自来水，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t，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COD 80mg/L、氨氮 2mg/L，废水直接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②超滤设备反冲洗水：

本项目超滤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也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保证其正常使用。超滤设备反冲洗使用纯水，该股反冲洗水年产生量约为 100t，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及未溶解的车用级尿素颗粒，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4）洗瓶废水：本项目的产品在装瓶之前，需要用纯水对注塑完成后的塑料瓶进行清洗，清洗后才进行装瓶。上述步骤会产生洗瓶废水，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

（5）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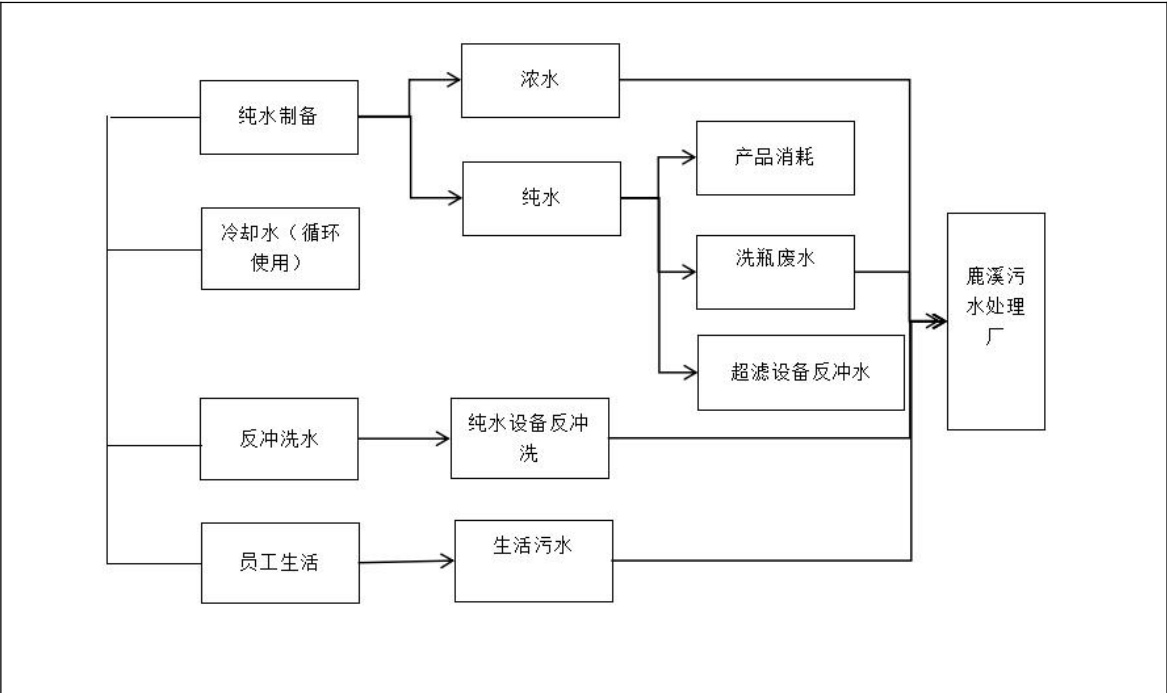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浓水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制水设备产生的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洗瓶废水	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设备反冲洗水	纯水设备反冲洗水纳管排放；超滤设备反冲洗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4.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用级尿素袋装储存释放的氨气，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其他与环评一致。

(1) 氨气

环评中本项目原料尿素颗粒在常温长时间贮存时，会有少量游离氨挥发，项目原料尿素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储存周期小于 7 天，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序，搅拌罐为密闭机械搅拌，且无

酸、碱加入，生产过程为纯物理变化，生产过程中尿素几乎不会分解，因此只考虑游离氨的挥发。本项目原料储存于仓库内，仓库密闭且远离农居点。环评要求加强园区绿化，该部分氨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2）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本项目防冻液、玻璃水采用密闭机械搅拌的方式生产，乙二醇和纯净水可以以任意比例混合，在搅拌过程中的即使有少量挥发也会再次溶解到水中，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生产过程的乙二醇挥发，仅分析乙二醇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环评要求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3）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聚乙烯 PE 粒子为颗粒状，粒径 $\geq 5\text{mm}$ ，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注塑工序由于塑料胶粒发热熔化，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环评要求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图 4-2 注塑废气收集示意图

（4）破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注塑后，要对产品进行修边处理，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

后重新回用注塑，破碎工序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5) 油烟废气

环评中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油脂、有机质及其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经现场踏勘，实际企业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表 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车用级尿素袋装储存释放的氨气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4.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边角料、粉尘和生活垃圾。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9	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7.2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4	0.2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1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0.8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08	0.0008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的 0.5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配套管道	2
2	废气	排风设备、滤筒、油烟净化器等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等	2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3
5	绿化	种植乔木、草坪等	3
6	合计	—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总投资 4000 万元，实施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山港。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也不大，对纳污水体常山港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①氨气

环评中本项目原料尿素颗粒在常温长时间贮存时，会有少量游离氨挥发，项目原料尿素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储存周期小于 7 天，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序，搅拌罐为密闭机械搅拌，且无酸、碱加入，生产过程为纯物理变化，生产过程中尿素几乎不会分解，因此只考虑游离氨的挥发。本项目原料储存于仓库内，仓库密闭且远离农居点。环评要求加强园区绿化，该部分氨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②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本项目防冻液、玻璃水采用密闭机械搅拌的方式生产，乙二醇和纯净水可以以任意比例混合，在搅拌过程中的即使有少量挥发也会再次溶解到水中，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生产过程的乙二醇挥发，仅分析乙二醇储存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环评要求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聚乙烯 PE 粒子为颗粒状，粒径≥5mm，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注塑工序由于塑料胶粒发热熔化，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环评要求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破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注塑后,要对产品进行修边处理,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重新回用注塑,破碎工序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⑤油烟废气

环评中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油脂、有机质及其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实际企业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总之,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声源为 75-85dB。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分别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边角料、粉尘和生活垃圾。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粉尘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的意见（江环建[2021]39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5-2 环评承诺备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浓水、洗瓶废水、纯	已落实 厂区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设备反冲洗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	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企业厂区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3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已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粉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委托浙江锦禾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85吨/年，氨氮0.009吨/年，VOCs0.301吨/年，替代削减量：化学需氧量0.222吨/年，氨氮0.014吨/年，VOCs0.602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65吨/年，氨氮0.008吨/年，VOCs0.151吨/年。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L
7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7mg/L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9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L
10	噪声	社会生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6-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6.0	3.0	8.2	合格

表 6-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10930601	FS20210929603
项目	总磷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2.00	10.0
加标体积 (mL)	0.40	1.00
加标量 C (μg)	0.80	10.0
测得值 B (μg)	3.76	52.1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2.98	42.4
回收率 (%)	97.5	97
允许回收率 (%)	93-103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6.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Cr、SS、NH ₃ -N、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四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在厂房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分别采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7.4 声环境

环境空气敏感点山头村 1 个点，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1 次（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氨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敏感点噪声：厂区外居民区设一个点，每个测点昼间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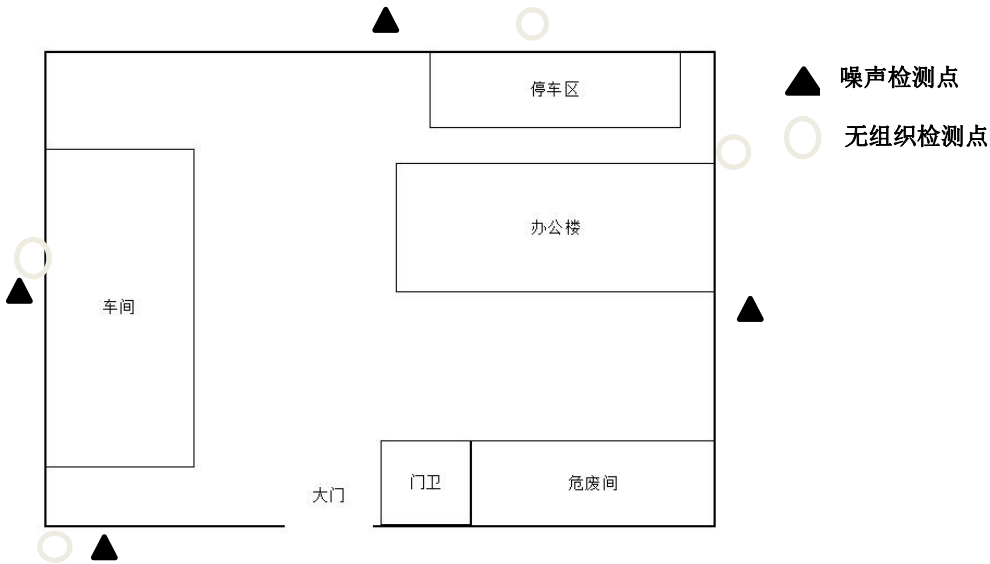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9 月 29 日	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	67	63	93.4
	环保型车用玻璃水	8.3	7.9	
	节能环保型车用防冻液	6.7	6.1	
	节能环保型车用燃油添加剂	1.7	1.2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	67	64	95.0
	环保型车用玻璃水	8.3	8.0	
	节能环保型车用防冻液	6.7	6.2	
	节能环保型车用燃油添加剂	1.7	1.3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1)	液、无色、透明	7.8	43	10	0.862	0.119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2)	液、无色、透明	7.8	41	8	0.830	0.116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3)	液、无色、透明	7.9	41	6	0.848	0.108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4)	液、无色、透明	7.8	42	7	0.854	0.112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1)	液、无色、透明	7.8	40	9	0.720	0.125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2)	液、无色、透明	7.8	41	7	0.714	0.118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3)	液、无色、透明	7.8	40	6	0.752	0.122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4)	液、无色、透明	7.9	39	10	0.729	0.112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1 年 9 月 29 日	日均值	7.8-7.9	42	0.849	8	0.114
		标准	6~9	500	4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日均值	7.8-7.9	40	0.729	8	0.118
		标准	6~9	500	4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8-7.9；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最大日均浓度42mg/L，0.849mg/L，8mg/L，0.118mg/L。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8.2.2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4。

表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4264	4217	4123	4194	4219	4270
标干流量（N.d.m³/h）	3582	3552	3466	3758	3781	3827
流速（m/s）	16.7	16.5	16.2	16.5	16.6	16.8
截面积（m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34.8	34.0	34.6	34.5	34.5	34.5
含湿量（%）	2.17	2.17	2.15	2.18	2.18	2.18
非甲烷总烃（mg/m³）	111	99.6	101	103	97.2	92.9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40	0.35	0.35	0.39	0.37	0.36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51	3881	3889	3843	3889	3979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63	3266	3281	3262	3366	3376
流速 (m/s)	8.5	8.5	8.6	8.5	8.6	8.8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36.7	38.9	38.1	38.5	38.6	38.6
含湿量 (%)	2.17	2.17	2.16	2.19	2.19	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2.2	12.3	21.7	15.7	19.3
日均值 (mg/m ³)	13.8			18.9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3.98×10 ⁻²	4.04×10 ⁻²	7.08×10 ⁻²	5.28×10 ⁻²	6.52×10 ⁻²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41mg/m³、1.50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5。

表8-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30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4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11:0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3:00-14:0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6:00-17:00		1.5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1:30-12:3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4:30-15:30		1.6	东北风	30	101.03	晴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30-18:30		1.6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北风	27	100.24	晴
	10:00-11:00		1.4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3:00-14:00		1.6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6:00-17:00		1.7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27	100.24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4:30-15:3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7:30-18:30		1.5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9:00	5#车间外	1.6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2:0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4:00		1.6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8:00-09:00	6#山头村	1.5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11:00		1.6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2:00-13:00		1.5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4:00-15:00		1.4	东北风	32	100.82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6。

表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9 月 29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00	0.015	1.42
	10:00-11:00		83	0.016	1.93
	13:00-14:00		100	0.018	1.50
	16:00-17:00		83	0.014	1.53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83	0.025	2.71
	11:30-12:30		150	0.027	2.59
	14:30-15:30		167	0.029	2.56
	17:30-18:30		150	0.030	2.63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67	0.032	2.58
	10:00-11:00		217	0.033	2.38
	13:00-14:00		183	0.035	2.66
	16:00-17:00		167	0.036	2.44
	08:30-09:30	4#下风向	133	0.024	2.31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30-12:30	(厂界西南)	150	0.026	2.60
	14:30-15:30		150	0.028	2.31
	17:30-18:30		133	0.029	3.19
	09:00	5#车间外	/	/	1.20
	10:00		/	/	1.88
	12:00		/	/	2.00
	14:00		/	/	1.68
9 月 30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83	0.015	1.68
	10:00-11:00		100	0.016	2.00
	13:00-14:00		83	0.015	1.58
	16:00-17:00		67	0.017	1.50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67	0.024	2.79
	11:30-12:30		200	0.026	3.21
	14:30-15:30		183	0.027	2.59
	17:30-18:30		167	0.028	2.35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0	0.031	2.55
	10:00-11:00		183	0.033	2.75
	13:00-14:00		167	0.034	2.42
	16:00-17:00		150	0.033	2.9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0.025	3.20
	11:30-12:30		133	0.026	3.02
	14:30-15:30		133	0.028	2.59
	17:30-18:30		117	0.030	2.72
	09:00	5#车间外	/	/	2.28
	10:00		/	/	1.98
	12:00		/	/	2.49
	14:00		/	/	1.67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最高浓度分为 217 $\mu\text{g}/\text{m}^3$ 、3.21 mg/m^3 、0.36 mg/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

8.2.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7。

表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43	62	22:11	53
	2#厂界南外 1 米	09:53	59	22:23	52
	3#厂界西外 1 米	10:06	60	22:32	53
	4#厂界北外 1 米	10:14	60	22:44	54
9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34	56	22:07	51
	2#厂界南外 1 米	10:43	58	22:15	52
	3#厂界西外 1 米	10:53	59	22:23	52
	4#厂界北外 1 米	11:08	59	22:33	51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6dB (A)~60dB (A),夜间 51dB (A)~53dB (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2.4 声环境

(1)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见 8-8、8-9。

表8-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月 29 日	08:00-09:00	6#山头村	0.012	0.78
	10:00-11:00		0.014	0.86
	12:00-13:00		0.015	0.89
	14:00-15:00		0.014	0.81
9 月 30 日	08:00-09:00	6#山头村	0.014	0.86

	10:00-11:00		0.015	1.31
	12:00-13:00		0.016	0.96
	14:00-15:00		0.015	1.08

表8-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9月29日	03:00-23:00	6#山头村	130
9月30日	03:00-23:00	6#山头村	127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山头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2）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 8-10。

表8-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月29日	5#敏感点山头村	13:21	55	23:30	47
9月30日	5#敏感点山头村	13:44	54	22:56	48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山头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8.2.5 固（液）体废物

表8-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9	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7.2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4	0.2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1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0.8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08	0.0008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8.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4135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核算, 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85t/a, 氨氮 0.009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65t/a, 氨氮 0.008t/a。

表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4135	≤0.185	≤0.165	是
	NH ₃ -N		≤0.009	≤0.008	是
废气	VOCs	/	≤0.301	≤0.151	是

※注: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核算, 即化学需氧量 40mg/L, 氨氮 2mg/L。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9.2.3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9.4 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山头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山头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5 固废调查结果

表 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	----	------	-------	-------	--------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a	t/a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0	1.9	卖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7.2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4	0.2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1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0.8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08	0.0008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9.6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9.7 总结论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802-38-03-04537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评单位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307441812A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307441812A		验收时间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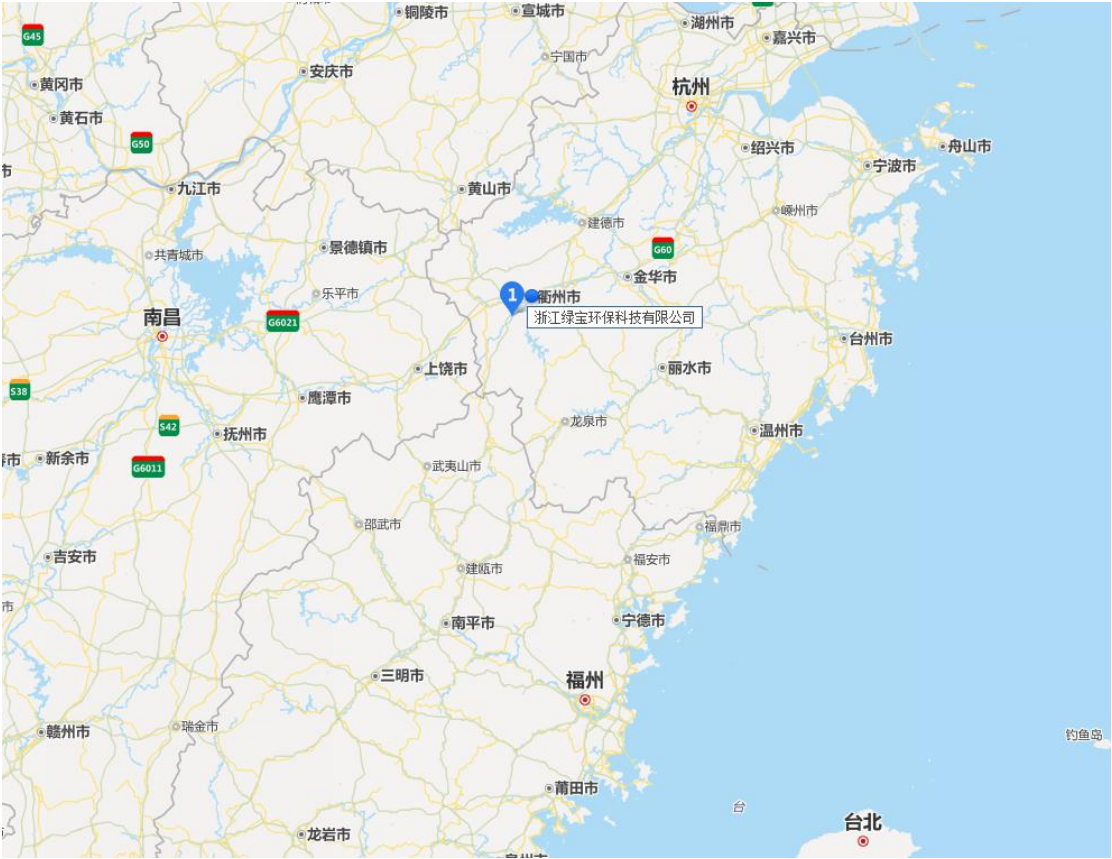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13								
	化学需氧量			42	500			0.165	0.185		0.165	0.185		
	氨氮			4.34	45			0.008	0.009		0.008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1	0.301		0.151	0.3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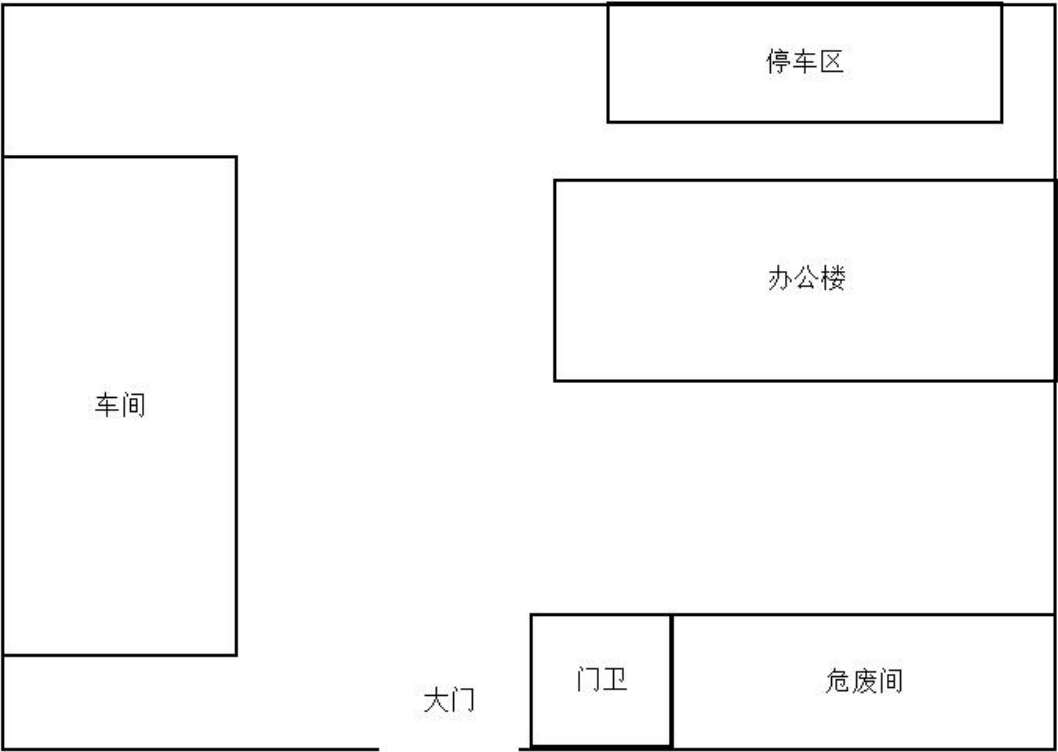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881-26-03-147893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			
	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B区块）						
	国标行业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3.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8812020B00468			
	总用地面积（亩）	13.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92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2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用地13.8亩，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B区块，预计新增建筑面积9200m ²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自来水→软水制备机→去离子水→尿素给料机→配料秤、搅拌→脱色→高级提纯→自动化分装→成品；其他产品详见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6700万元，利润1040万元，税金31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00807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4-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0.0000	1490.0000	136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000.0000	0.0000		40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81307441812A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4-3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28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车用尿素溶液、防冻液、燃油添加剂、玻璃水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润滑油、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5700807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07441812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车用玻璃水、车用防冻液、燃油添加剂及包装容器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人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决策意见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江工投纪〔2019〕36-1号

会议地点：市政府八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12.25	签发时间：2019.12.26
投资主体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用地 13.8 亩，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预计新增建筑面积 9200 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0 万元、设备投资 13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环保型车用尿素溶液：自来水→软水制备机→去离子水→尿素给料机→配料釜、搅拌→脱色→高级提纯→自动化分装→成品；其他产品详见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6700 万元，利润 1040 万元，税金 312 万元。 市领导小组综合意见：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项目落地，按决策咨询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根据决策咨询会议要求，该区块按照“标准地”出让，相关指标设定为：投资强度≥210 万元/亩；容积率≥0.6；亩均税收≥13.16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0.7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74 万元/吨；土地产出≥280 万元/亩。 3、项目及时办理备案、能评、环保、消防等手续。业主抓紧编制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提交会审，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手续。 4、项目应严格按消防、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要求实施。同时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进行评价和设计，项目建成后申报复核验收。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开发区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投产、达产。			
参加会议人员：林刚 刘升伟 缪江胜 陈志杰 杨万益 董志成 詹江浩 王朝阳 江山 郑本奎 杨国华 刘永贵 徐方强 周林荣 史诚 谢小娟 刘善祥 侯海乾 戚宇皞			

备注：1.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五年内未达到亩均税收约定指标，业主需补差；
2.在约定期限内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约定指标，不予验收；
3.单位能耗、排放未达到约定指标，削减企业用能和排放指标；
4.若投资项目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前重新报经审议通过，否则不得进行变更，如未经审议同意擅自变更投资项目的，原服务意见作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

江工投纪〔2019〕36-2号

会议地点：市政府八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12.25	签发时间：2019.12.26
供地主体	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块名称	金冠变压器南侧B区块
领导小组综合意见： 1、该区块面积13.8亩，原则同意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项目落地。 2、据决策咨询会议要求，该区块按照“标准地”出让，相关指标设定为：投资强度≥ 210万元/亩；容积率≥ 0.6；亩均税收≥ 13.16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0.7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274万元/吨；土地产出≥ 280万元/亩。 3、请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供地手续。 4、项目应严格按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实施，建成后，申报复核验收。			
参加会议人员：林刚 刘升伟 缪江胜 陈志杰 杨万益 董志成 詹江浩 王朝阳 江山 郑本奎 杨国华 刘永贵 徐方强 周林荣 史诚 谢小娟 刘善祥 侯海乾 戚宇晖			

备注：1.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五年内未达到亩均税收约定指标，业主需补差；
2.在约定期限内投资强度、容积率未达到约定指标，不予验收；
3.单位能耗、排放未达到约定指标，削减企业用能和排放指标；
4.若投资项目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前重新报经审议通过，否则不得进行变更，如未经审议同意擅自变更投资项目的，原服务意见作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建〔2021〕39 号

关于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 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81-26-03-147893）以

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B区块），建设内容：新增用地，实施年产2.5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浓水、洗瓶废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溪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企业厂区乙二醇储存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85吨/年，氨氮0.009吨/年，VOCs0.301吨/年，替代削减量：化学需氧量0.222吨/年，氨氮0.014吨/年，VOCs0.602吨/年。

五、施工期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3857008078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号：金冠变压器南侧 B 区块）	联系电话	刘波：1385700807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刘波，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杨奇强，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郑如延，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丁伟斌，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8130744181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30744181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固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合同

ZJJH-2021-

甲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江山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弃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弃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金额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收集贮存转运含税金额/吨	包装物压制费含税/吨	合计收集贮存转运含税金额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7593.6	904	8497.6
合 计						8497.6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弃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弃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 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 1015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车间外、6#山头村、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29日-10月2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8、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崂应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ZJC-013)、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全玻璃针筒注射器、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月29日	08:00-09:00	6#山头村	0.012	0.78
	10:00-11:00		0.014	0.86
	12:00-13:00		0.015	0.89
	14:00-15:00		0.014	0.81
9月30日	08:00-09:00	6#山头村	0.014	0.86
	10:00-11:00		0.015	1.31
	12:00-13:00		0.016	0.96
	14:00-15:00		0.015	1.08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9 月 29 日	03:00-23:00	6#山头村	130
9 月 30 日	03:00-23:00	6#山头村	12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9 月 29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00	0.015	1.42
	10:00-11:00		83	0.016	1.93
	13:00-14:00		100	0.018	1.50
	16:00-17:00		83	0.014	1.53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83	0.025	2.71
	11:30-12:30		150	0.027	2.59
	14:30-15:30		167	0.029	2.56
	17:30-18:30		150	0.030	2.63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67	0.032	2.58
	10:00-11:00		217	0.033	2.38
	13:00-14:00		183	0.035	2.66
	16:00-17:00		167	0.036	2.44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0.024	2.31
	11:30-12:30		150	0.026	2.60
	14:30-15:30		150	0.028	2.31
	17:30-18:30		133	0.029	3.19
	09:00	5#车间外	/	/	1.20
	10:00		/	/	1.88
	12:00		/	/	2.00
	14:00		/	/	1.6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9 月 30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83	0.015	1.68
	10:00-11:00		100	0.016	2.00
	13:00-14:00		83	0.015	1.58
	16:00-17:00		67	0.017	1.50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67	0.024	2.79
	11:30-12:30		200	0.026	3.21
	14:30-15:30		183	0.027	2.59
	17:30-18:30		167	0.028	2.35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0	0.031	2.55
	10:00-11:00		183	0.033	2.75
	13:00-14:00		167	0.034	2.42
	16:00-17:00		150	0.033	2.91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7	0.025	3.20
	11:30-12:30		133	0.026	3.02
	14:30-15:30		133	0.028	2.59
	17:30-18:30		117	0.030	2.72
	09:00	5#车间外	/	/	2.28
	10:00		/	/	1.98
	12:00		/	/	2.49
	14:00		/	/	1.67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264	4217	4123	4194	4219	4270
标干流量 (N.d.m³/h)	3582	3552	3466	3758	3781	3827
流速 (m/s)	16.7	16.5	16.2	16.5	16.6	16.8
截面积 (m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	34.8	34.0	34.6	34.5	34.5	34.5
含湿量 (%)	2.17	2.17	2.15	2.18	2.18	2.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1	99.6	101	103	97.2	92.9
排放速率 (kg/h)	0.40	0.35	0.35	0.39	0.37	0.36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851	3881	3889	3843	3889	3979
标干流量 (N.d.m³/h)	3263	3266	3281	3262	3366	3376
流速 (m/s)	8.5	8.5	8.6	8.5	8.6	8.8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36.7	38.9	38.1	38.5	38.6	38.6
含湿量 (%)	2.17	2.17	2.16	2.19	2.19	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8	12.2	12.3	21.7	15.7	19.3
排放速率 (kg/h)	5.48×10^{-2}	3.98×10^{-2}	4.04×10^{-2}	7.08×10^{-2}	5.28×10^{-2}	6.52×10^{-2}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和力
 批准人： 张明 批准日期： 2021.10.1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9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0:00-11:0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3:00-14:0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6:00-17:0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1:30-12:3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4:30-15:3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7:30-18:3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0:00-11:0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3:00-14:0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6:00-17:0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1:30-12:3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4:30-15:3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7:30-18:3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09:00	5#车间外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0:0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2:0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4:0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30 日	07:00-08: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4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11:0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3:00-14:0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6:00-17:00		1.5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1:30-12:3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4:30-15:30		1.6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7:30-18:30		1.6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7:00-08: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北风	27	100.24	晴
	10:00-11:00		1.4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3:00-14:00		1.6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6:00-17:00		1.7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6	东北风	27	100.24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4:30-15:3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7:30-18:30		1.5	东北风	32	100.82	晴
	09:00	5#车间外	1.6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		1.5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2:00		1.7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4:00		1.6	东北风	32	100.82	晴

附件 3：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9 日	08:00-09:00	6#山头村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10:00-11:00		1.6	东北风	32	99.43	晴
	12:00-13:00		1.5	东北风	34	99.11	晴
	14:00-15:00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9 月 30 日	08:00-09:00	6#山头村	1.5	东北风	27	101.24	晴
	10:00-11:00		1.6	东北风	29	101.11	晴
	12:00-13:00		1.5	东北风	30	101.03	晴
	14:00-15:00		1.4	东北风	32	100.82	晴

附件 4：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9 日	02:00-22:00	6#山头村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9 月 30 日	02:00-22:00	6#山头村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1015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29日-3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2)、酸碱通用滴定管80、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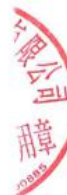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1)	液、无色、透明	7.8	43	10	0.862	0.119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2)	液、无色、透明	7.8	41	8	0.830	0.116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3)	液、无色、透明	7.9	41	6	0.848	0.108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29604)	液、无色、透明	7.8	42	7	0.854	0.112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1)	液、无色、透明	7.8	40	9	0.720	0.125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2)	液、无色、透明	7.8	41	7	0.714	0.118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3)	液、无色、透明	7.8	40	6	0.752	0.122
废水总排口 (FS20210930664)	液、无色、透明	7.9	39	10	0.729	0.112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6.0	3.0	8.2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10930601	FS20210929603
项目	总磷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2.00	10.0
加标体积 (mL)	0.40	1.00
加标量 C (μg)	0.80	10.0
测得值 B (μg)	3.76	52.1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2.98	42.4
回收率 (%)	97.5	97
允许回收率 (%)	93-103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和建

批准人: 7.13 批准日期: 2021.10.1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1015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吨环保型车用高分子溶剂材料
生产线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地点：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5#敏感点山头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4）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43	62	22:11	53
	2#厂界南外 1 米	09:53	59	22:23	52
	3#厂界西外 1 米	10:06	60	22:32	53
	4#厂界北外 1 米	10:14	60	22:44	54
9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34	56	22:07	51
	2#厂界南外 1 米	10:43	58	22:15	52
	3#厂界西外 1 米	10:53	59	22:23	52
	4#厂界北外 1 米	11:08	59	22:33	51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29 日	5#敏感点山头村	13:21	55	23:30	47
9 月 30 日	5#敏感点山头村	13:44	54	22:56	48

编制：石佳莉

校核：傅利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1.10.1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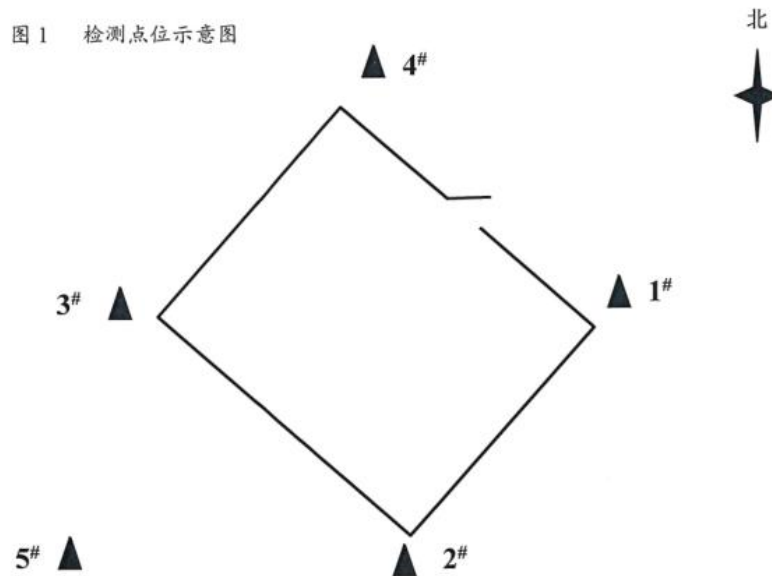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4	东北风	30	99.86	晴
	5#敏感点山头村	1.5	东北风	30	99.86	晴
9 月 3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5	东北风	32	99.87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5	东北风	32	99.87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5	东北风	32	99.87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5	东北风	32	99.87	晴
	5#敏感点山头村	1.5	东北风	32	99.87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山头村，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